10.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运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机井智能控制系统、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郑州天诚信息工程有收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21</u>人,营业收入为<u>1048.78</u>万元,资产总额为<u>2656.61</u>万元①,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光州天城信息至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88日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